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发〔2024〕51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的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的办法》已经于2024年12月10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奢侈浪费、借机敛财等问题的发生，树立领导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婚丧喜庆事宜，包括领导干部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婚庆、生日、乔迁、晋升、调动，直系亲属丧葬，子女升（留）学、就业、获奖等事宜。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领导干部，包括非党员领导干部在内的学校全体中层干部。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坚持廉洁自律、勤俭节约、移风易俗，禁止发生以下行为：

- （一）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
-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的礼品、礼金；

(三) 用公款公物操办，或由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支付应当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四) 用私款私物大操大办，造成不良影响。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嫁喜庆事宜，应当至少在事前 10 个工作日，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说明操办事宜、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经同意后方可举办；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按照学校党委要求整改；同时向学校纪委备案。

为直系亲属操办丧礼的，可当时口头或电话报告，事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补充报告。

第六条 领导干部要把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自我约束和廉洁承诺，及时如实报告，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专题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情况，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第七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事中、事后监督，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和学校各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严肃处理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存在的瞒报、谎报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附件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事 宜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规模规格	预计总开支(元)	参加人数	席 数
邀请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			
学校纪委备案意见			

报告人（签名）：

联系电话：